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總說明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經臺中市政府於一百零三年二月六日公布施行後，歷經七次修正，最近一次於一百十三年五月三日修正公布。

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增設二十輛以上，由本府都發局另定其留設及設置規定。本府都發局依循該條規定訂定辦法草案之法制程序作業期間，實務執行機制業已透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機車或自行車設置規定，現已無另定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之規定。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前項第二款之垂直</p>	<p>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p> <p>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遮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p> <p>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p> <p><u>其留設及設置</u>規定，由都發局另</p>	<p>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係為鼓勵設計臺中特色建築，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日修正發布，其中該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增設二十輛以上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規定，並由本府都發局另定其留設及設置規定。嗣後本府都發局依循該條規定，陸續與相關局處及公會團體研商辦法草案，並辦理草案預告，惟於訂定草案之法制程序作業期間，實務執行業已透過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臺中市都市設計審議規範有關機車或自行車設置規定，現已無另定之需要，爰修正本自治條例第五十條規定，刪除第一項第三款後段「其留設及設置規定，由都發局另定之。」之規定。</p>

<p>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本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本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p><u>定之。</u></p> <p>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p> <p>第一項第二款本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p> <p>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本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p>	
--	--	--

# 都市計畫法臺中市施行自治條例第五十條修正條文

第五十條 建築物下列設置，經本府核准者，其法定空地、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計算方式如下：

一、建築基地以人工地盤、架空走廊或地下通道連接供公眾使用之通路或場所並提供公眾通行者，得計入法定空地。但該部分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二十，且實設建蔽率合計不得超過基地面積百分之八十；並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二、依臺中市建築物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辦法所設置之設備及其他綠能設備所需空間，及本市宜居建築所設置之垂直綠化設施、複層式露臺、雙層遮陽牆體、植生牆體及造型遮陽牆版等設施，得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建築面積及建築物高度。

三、機車或自行車停車位集中增設二十輛以上者，得以每輛四平方公尺核計免計入容積樓地板面積。

前項第二款之垂直綠化設施，其免計容積部分不得超過法定容積率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二款本市宜居建築設置相關設施時，應繳交回饋金。

第一項第二款及前項本市宜居建築相關設施之設置、回饋金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都發局另定之。